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